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布布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布布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布布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布布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东部一路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广州布布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广州布布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广州布布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身份验证资料；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

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身份证明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30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广州布布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广州布布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公告定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参加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及股权登记日事项、联系人等内容。

2. 2020年5月20日上午10: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所载明的

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800,0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2.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二)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本所律师。

(三)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俊标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

票，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8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2,8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8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8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8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8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8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

占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

(八) 審議通過《關於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表決結果: 12,800,000股同意, 0股反對、0股棄權, 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

(九) 審議通過《關於擬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表決結果: 12,800,000股同意, 0股反對、0股棄權, 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

(十) 審議通過《關於擬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 12,800,000股同意, 0股反對、0股棄權, 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

(十一) 審議通過《關於擬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 12,800,000股同意, 0股反對、0股棄權, 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

(十二) 審議通過《關於擬修訂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表決結果: 12,800,000股同意, 0股反對、0股棄權, 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

經核實, 本所律師認為: 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公司相關規則制度的有關規定, 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結論

綜上所述, 本所律師認為, 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人員資格、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事項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公司本次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

效。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一式三份，無副本，經本所律師簽字並經本所蓋章後生效。

（以下為本法律意見書的簽字蓋章頁，無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關於廣州布布暢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之簽署頁)



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章)

負責人：_____

王曉華

王曉華

經辦律師：_____

李志娟

李志娟

經辦律師：_____

陳振

陳振

簽署日期：2020年5月20日